



论郭店楚简“情”的内涵

(2005-6-29 13:58:06)

作者：丁四新

其四，《性自命出》与《语丛二》在陈述性之生的系列时，互有差异。如前者说“性生仁”，后者说“智生于性”。顺便指出，我认为这两个陈述应该被看作具有互补关系，但是与如说“好恶，性也”这样的陈述方式不同。所以我们可以说人的“性”中涵有仁、智之根，也就是说有善根，但“仁”、“智”本身还不是“性”，也不是所谓的“情”。这样，当然有向“性”中追问仁、智之根的必要。而孟子的哲学，显然沿着这个方向推进了一大步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说：“恻隐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羞恶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恻隐之心，仁也；羞恶之心，义也；恭敬之心，礼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、义、礼、智，非由外铄我也，我固有之也，弗思耳矣。”另外，既然“性”可生“仁”、“智”，那么“性”中必然包含着仁、智之端，不过这个仁、智之端是什么，且又是如何作用出来的？《性自命出》并没有具体说明，并且它对“义”的态度也与《语丛一》第22-23简“仁内义外”的思想较为相近。尽管如此，郭店楚简《性自命出》的“心取性出”的思想，却为孟子通过“心”来体认人性必定内涵仁、义、礼、智之端的思想准备了最基本的原理；同时仁、智出于性的论说，也为孟子人性善的主张开了先导。

而宋儒直接以仁、义、礼、智为“性”来理解孟子的人性论，虽是这一路线的继续发展，但毕竟与《孟子》文本，尤其与郭店楚简不尽相同。此外，《语丛二》的作者还提到了人的意志力的“强”、“弱”，及人的天赋机能（“瞿”）皆出于性。这一点，后儒的解释比较婉曲，多从气质上而言之。

其五，《性自命出》说“好恶，性也”，可是在《语丛二》中却说“恶生于性，怒生于恶，乘生于怒，慧生于乘，恻生于慧”。前者是从“未发”言，但“好恶”似乎不应归属于情感范畴；而后者则与情感紧密相连，似乎应将“恶”归入人的情感之列。如果竹简的思想并非如此，那么由此可以说明由于“好恶”的作用，可以从“性”中产生出情感来；也即是说通过已发的“好恶”，可以将未发之物，如情感之气作用出来。这说明“好恶”，是存在于人自身的使“性”引发为情感的动力之一。

其六，“情”与“欲”，“欲”与“好恶”的关系问题。《性自命出》、《语丛二》没有文本说明“情”与“欲”具有紧密的联系，两处文本都是平铺着的，也即是说“情”是“情”，“欲”是“欲”。当然，这里就有一个问题：“情”、“欲”在简文中的区别到底是什么？“欲”与“好恶”，在简文中并不具备生发关系，特别是在《语丛二》中由“欲”所生的名词、概念众多，可就是没有文字说明“好”、“恶”生于“欲”，相反却有“恶生于性”的叙述，在《性自命出》中更说“好恶，性也”。可见在简文的作者那里，“好恶”是一个概念，“欲”则是另外的一个概念。如此，就有必要进一步追问：到底什么是简文所说之“欲”？另外，《性自命出》与《语丛二》论“欲”有所不同，也是值得注意的。

诚然，在现代人看来，上面许多概念可以根据已有的标准进行种属关系的归类，但是按照上文所呈现的内容，情、欲、爱、慈、恶、喜、愠、智、瞿、强、弱十一者皆生于性，是平行、并列的关系；特别是“情”、“欲”这些概念的内涵古今有较大的改变，如欲用它们来概括以上内容，似乎必须十分谨慎才是。如喜、怒、哀、悲、爱、慈、愠，甚至好恶等，今天都可以说是感情之情；但在简文中则没有直接的证据，证明简文之“情”就是感情之情。因此应将“情”，与喜、怒、哀、悲等所关涉的“情感”概念区别开来。另外，简文中的“好恶”，似乎也不属于“情”；“欲”与“情”显然不是同一回事。总之，可以肯定，“性”是一个更根本的概念，而人人具有此性，“四海之内其性一也”。具体说来好恶、善不善及喜、怒、哀、悲之气，皆是性；由性而生，就有所谓的情、欲、强弱、瞿及喜、怒、哀、悲诸物。前者可以说是“未发”，后者可以说是“已发”，与《中庸》在理解结构上有相同的地方。尽管如此，这与宋儒所理解的《中庸》思想及性情观是有较大区别的。

朱熹说，“未发”之物皆是“性”，“已发”之物皆是“情”，“性”与“情”在此完全是对应关系，所以“情”在外延上可以包括人的各种欲望及情感等等。可是在郭店楚简中，“情”只是“性”已发之一物，而“欲”与

喜、怒、哀、乐等，似难直接将其判定为所谓的“情”。另外，仁、智不属于未发之性，而属于已发之物；好恶属于未发之性，而不属于已发之物，更不属于所谓的“欲”，这大概是远后的儒家学者们闻所未闻、想所未想到的。因此应当把先秦儒学与宋明儒学，朱熹《集注》与《四书》本身，特别是先秦儒学与宋明儒学的心性之学努力分开，用心去探寻先秦儒家心性之学的真实内容和真正本质。

二、由《性自命出》等篇理解“情”的概念内涵

郭店楚简论“情”颇为丰富，根据我的计数有27个“情”字，《缙衣》、《唐虞之道》、《语丛》四篇共7字，《性自命出》则高达20字，后者因此自然成为我们重点考察的对象。而“情”是什么？是情感，是情实，是质实，还是像Chad Hansen所说的是“对实在的回馈”（reality feedback）？此外，“情”的含义是单一的，还是众多的；是超越的，还是需要通过具体语境来确定的？这些都是需要认真权择、回答的问题。

1、楚简《语丛》等篇的“情”字义分析

郭店楚简《语丛》诸篇及《缙衣》、《唐虞之道》含“情”字的文本见下：

[1] 子曰：有国者章好章恶，以示民厚，则民情不忒。 《缙衣》简2-3

[2] [夫唯]顺乎脂肤血气之情，养性命之正，安命而弗夭，养生而弗伤，知[天下]之正者，能以天下禅矣。《唐虞之道》简 10-12

[3] 礼，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者也。 《语丛一》简31、97

[4] 情生于性，礼生于情，严生于礼，敬生于严…… 《语丛二》简1-4

[5] 恻，哀也；三恻，文也。文依物以情行之者。 《语丛三》简41、44

[6] 言以词，情以旧（久）。非言不讎，非德亡复。 《语丛四》简1

第[1]条，孔子认为国君应该彰好彰恶，给人民显示真正应该推重者（德），那么“民情”就会顺从，不会有差失。这个“情”，是真实之义，而且无论从国君还是从民来看，同时也是应然的。这个“情”，从《缙衣》整篇来看，是指人所当然具有的实有之情，偏从客观而言的。第[6]条，是说言语以得体之词而无危，情以持久而显其真。“情”当是真实义，从主观而言的，相当于“诚”。而从“非言不讎，非德亡复”来看，“情”与“德”当密切相关，“久”是从修养的角度而言的，因此这个“情”当是入德之阶，我怀疑与人性有关联。其它[2]、[3]、[4]、[5]例，都属于性情对言之说，其中的“情”，毫无疑问是出于性之情，是真实之义，是偏从客观而言的在人者的实情。由第[3]、[5]条可知，礼是因情而制作的；由第[4]条可知，情出于性，礼作于情，因此这三条实际上是完全贯通的。第[4]条还表明了作为行礼之恻，实质上表达了人悲哀的感情，而三恻则是为了文饰以成礼仪的需要；而文饰又必须依据对象而损益，根据实情而决定其具体仪节。这里，“哀”的感情与“情”，在文中并不构成种属关系。比较不同的是第[2]条，是从人对自身自然生命的觉悟而言人对社会政治负责的道德觉醒。这个“情”是脂肤血气之情，是人所具有的客观真实的自然生命。

2、楚简《性自命出》篇的“情”字义分析

郭店楚简《性自命出》篇包含“情”字的文本如下：

[7] 道始于情，情生于性。始者近情，终者近义。知情[者能]出之，知义者能入之。

《性自命出》简3-4

[8] 圣人比其类而论会之，观其先后而逆顺之，体其宜而节文之，理其情而出入之；然后复以教。教，所以生德于中者也。 《性自命出》简16-18

[9] 礼作于情，或兴之也。 《性自命出》简18-19

[10] 君子美其情，贵[其义]，善其节，好其容，乐其道，悦其教，是以敬焉。

《性自命出》简20-21

[11] 凡声，其出于情也信，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厚。 《性自命出》简23

[12] 凡古乐龙心，益乐龙指，皆教其人者也。《赉》、《武》乐取，《韶》、《夏》乐情。

《性自命出》简28

[13] 凡至乐必悲，哭亦悲，皆至其情也。哀、乐，其性相近也，是故其心不远。

《性自命出》简29-30

[14] 虽能其事，不能其心，不贵。求其心有伪也，弗得之矣。人之不能以伪也，可知也。[不]过十举，其心必在焉。察其见者，情焉失哉？

[15] 忠，信之方也。信，情之方也，情出于性。 《性自命出》简39-40

[16] 凡用心之躁者，思为甚。用智之疾者，患为甚。用情之至者，哀乐为甚。用身之忤者，悦为甚。用力之尽者，利为甚。 《性自命出》简42-43

[17] 人之巧言利词者，不有夫诌诌之心则流；人之悦然可与和安者，不有夫奋作之情则侮。

《性自命出》简44-48

[18] 凡人情可悦也。苟以其情，虽过不恶。不以其情，虽难不贵。苟有之情，虽未之为，斯人信之矣。未言而信，有美情者也。 《性自命出》简50-51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第 5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